

思想政治教育中 志愿精神问题研究

张洪彬 著



人民 出 版 社

思想政治教育中 志愿精神问题研究

张洪彬 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侯俊智 吴广庆

封面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政治教育中志愿精神问题研究/张洪彬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3
ISBN 978-7-01-014513-6

I. ①思… II. ①张… III. ①大学生-青年志愿者行动-研究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2904 号



思想政治教育中志愿精神问题研究

SIXIANG ZHENGZHI JIAOYU ZHONG ZHIYUAN JINGSHEN WENTI YANJIU

张洪彬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4.75

字数:200千字

ISBN 978-7-01-014513-6 定价:30.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主编前言

这是“思想政治教育前沿问题研究系列著作”(以下简称“系列著作”)的第一批,共9部专著。

今年,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设立30周年。套用一位伟人的说法,最好的“纪念”就是为此做些事情。我心向往之。

四年前,我即开始谋划并着手组织创作这样一套思想政治教育前沿问题研究的系列著作。主要缘由有三:第一,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我曾在一篇文章中讲到,“新时期以来,我国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可以讲两句话:一是获得了跨越式发展,取得了辉煌成绩;二是任重道远,还有许多带有根本性的开拓研究空间。”讲得比较委婉。若直白地说,在规范规制的意义上,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制满打满算也就近30年的历史,尚属“而立”学科。成绩满满,但也课题多多,确乎“路漫漫兮”!那么,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发展的新增长点在哪里?如何实现其开拓性进展?办法之一,就是要不断研究探讨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沿问题,不断积淀和筛定理论成果,逐步推进学科体系的发展完善。第二,推进学科建设发展的责任。东北师范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在东北建立的第一所综合性大学(1946年)，“思想政治教育”素来是东北师范大学的优良传统和优势学科领域。1996年国家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学科后，东北师范大学成为全国最早的6个博士点之一。2007年，东北师范大学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首批被评审批准为国家重点学科。我时常在想，作为本学科全国两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之一，我们总得努力为学科建设发展不断做些事情、做出些成绩，包括理论研究，也包括创新实践。这或许就是某种潜移默化的责任意识吧。第三，应尽的义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与我高校任教同在，算来也有30余年了。多年来担任多种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学术职务，特别是被推选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议组成员（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后，更觉得多做些有利于学科发展的工作，是一个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者应当应分的义务。同时，我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大都具有本学科的前沿性，因此，在我主编的《德育哲学研究丛书》（共10部专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告一段落之后，便策划、组织、创作和编纂了这套“系列著作”。

这套“系列著作”包括9部专著。除我的一本书是在已发表的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以外，其他8本书均为我指导的博士生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书稿多为20万字左右。主要特点是：第一，着重探讨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发展紧迫需要而又尚待研究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第二，着重探讨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领域中理论与实践发生矛盾而又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第三，着重探讨了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逻辑演进中生发出来而又必须解决的新问题。第四，着重探讨了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中若干热点、疑点、难点问题。总体看，“系列著作”注重并努力创新，提出了一些新观点、新见解、新认识；在书稿编选中，尽量顾及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的基本方面、深层阐释和现实价值。

应当说，“系列著作”中各部书各有千秋。为了方便读者阅读，现做如下简介（按书的选题关系排列）。

(一)《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前沿论略》(张澍军著)。本书以学科前沿问题为论域,着重从五个方面探讨和阐释了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思想政治教育的新课题:(1)创新思想政治教育观。力图重新研究审视思想政治教育观及其相关问题,较有开拓性地提出了一些新观点、新见解。(2)思想政治教育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度探讨了思想政治教育中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教化的基础理论问题。(3)思想政治教育与人的发展。着重探讨了人的全面发展与思想政治教育(德育)、社会发展及人性等的交互关系问题。(4)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思潮。着重研究探讨了社会思潮的本性、特点和发生机制等及其给予思想政治教育提出的新课题、新任务。(5)思想政治教育与理想信念。突出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理想信念教育的极端重要性及其着眼点、着重点问题。

(二)《思想政治教育先在结构研究》(隋宁著)。本书以哲学前提性批判的思维方式,着重阐释在以人为本和交互理解为特征的现代思想政治教育中,依据教育者与其他思想政治教育要素交互作用所确立起来的关系,进而在教育主体思维中建构起的“先在结构”,是思想政治教育“何以可能”的重要基础和先决条件;较为系统地论证了思想政治教育先在结构的本质和特征、要素与系统、机制与运行、境遇与超越、优化与建构等。

(三)《思想政治教育接受结构研究》(于泉蛟著)。本书主要是研究受教育者在思想政治教育作用下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接受问题,旨在以受教育者为主体,以受教育者的接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质上是以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效果为中心,研究受教育者接受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各种问题。本书内容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于党、国家、民族的重大意义;受教育者接受的主要内涵;接受什么样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人民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接受的历史;受教育者在思想政治教育作用下接受马克思主义理论所呈现的存在方

式；人类接受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的渊源；接受的主要障碍和内在矛盾；接受的“前结构”；接受的过程及其规律；接受效果的评估等。

(四)《思想政治教育审美问题研究》(祖国华著)。本书阐释了思想政治教育本质上是一种“完整的人”的教育，是涵容理想与现实双重尺度的健全人格教育，其根本旨趣是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求真”活动、“从善”活动和“审美”活动都是人类基本的活动方式，审美活动则是人的最具本质性或本真性的生存方式。思想政治教育审美问题研究，就是要通过审美尺度和审美视野理解，从思想政治教育、现实的人、审美三者的内在关系出发，揭示并论证思想政治教育是“求真”、“从善”和“审美”相互作用的辩证性活动，即追求“真善美”的内在统一。这就是思想政治教育“审美化”的实质所在。

(五)《思想政治教育信息问题研究》(杨志平著)。本书从信息社会、网络文化的发展所带来的新质信息环境，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所带来的复杂社会现实，以及西方以信息心理战为手段的西化、分化图谋给思想政治教育所带来的挑战出发，以“思想政治教育信息”为论题，探索了思想政治教育的信息规定、思想政治教育信息运动规律、思想政治教育信息质和量、思想政治教育信息载体，以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所应具备的信息素养，构筑了较为完整的思想政治教育信息图景。

(六)《思想政治教育中角色道德问题研究》(林晶、邱德亮、张澍军著)。本书融汇了哲学、社会学、伦理学和教育学等多学科的相关理论，从人类关于角色的探讨入手，系统地梳理了角色概念的缘起与角色理论的演进；分析了角色道德问题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凸显以及进行角色道德追问的必要性。本书把角色理论引入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领域，揭示思想政治教育情境中存在的角色道德问题，从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双方挖掘其角色责

任和角色道德；从角色认知、角色情感、角色扮演等方面探寻思想政治教育中角色道德提升的路径。

(七)《思想政治教育中道德矢量问题研究》(严蔚刚著)。本书以道德教育为底蕴，以思考为什么全国道德模范中多数人都是受教育较低的中下层民众等现象为切入点，论证了道德形成的各种因素既有大小，又有方向，与物理学上的矢量类似的“道德矢量”问题；矢量作用遵循的是平行四边形法则，道德行为就是由于各种“道德矢量”相互作用而产生的“道德矢量和”引发的；从耗散结构理论视角和神经生物学视角分析阐释了人格矢量与环境矢量的作用机制，并提出了矢量观对思想政治教育的诸多启示。

(八)《思想政治教育中志愿精神问题研究》(张洪彬著)。本书以志愿精神的道德信念、伦理规范为基本视野，考察了志愿精神的源流演进、本质内涵，力图阐明志愿精神是一种可分享的参与式的精神形式，是人人可参与和分享的人生价值的道德实践，其核心体现为“互助互爱”的生命伦理意识与人道主义信仰，其生发和延续的基础是给予性与创造性生活的自为机制。在道德的层面，志愿精神体现为一种德性精神；在实践的层面，志愿精神体现为一种实践精神；在价值的层面，志愿精神则体现为一种价值诉求。志愿精神的外化和表达，就是志愿精神的实践过程，是志愿者道德境界的外在涌现。志愿服务的实施，是志愿精神自身价值的现实反映。践行志愿精神，需要在个人、社会、国家等多个层面和多个方面培育志愿文化。

(九)《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少年罪错矫治研究》(龙丽达著)。本书以思想政治教育为研究视角，在动态中探寻青少年罪错行为发生、发展的规律，进而运用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在内的多种方法和途径，对青少年罪错行为进行必要而有效的矫治，从而达到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本书不仅提出“罪错”概念并加以阐释，而且将有罪错行为的青少年纳入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特殊对

象，实现跨学科研究；注重实证分析，使研究提出的矫治对策更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这套“系列著作”得以出版，作为主编，我非常感谢诸位博士的热情和辛勤创作，非常感谢出版社的支持和责编的辛劳。

但愿“系列著作”能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发展尽绵薄之力，为纪念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设立30周年献上一束小花。

张澍军

2014年12月于长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志愿精神的本体解读	8
一、志愿精神的含义	8
二、志愿精神的内容	20
三、志愿精神的特征	38
第二章 志愿精神的历史溯源	51
一、西方志愿精神的历史溯源	52
二、中国志愿精神的历史溯源	58
三、中西方传统志愿精神之比较	71
第三章 志愿精神的价值诉求	78
一、德性生活的基礎	79
二、志愿精神的作用	86
三、幸福人生的期盼	88
四、个人价值的实现	95

第四章 志愿精神的时代境遇	103
一、中国志愿精神兴起的时代背景	104
二、当代中国志愿精神的实践状况	114
三、中国志愿精神发展的总体趋向	135
第五章 志愿精神的实践机制	140
一、实践目的——回归本意生活	140
二、实践基础——文化观照与本土培育	148
三、实践原则——德性、自由与幸福	156
四、实践策略——资源多元化整合	165
第六章 志愿精神的培育研究	175
一、志愿精神培育的必要性与价值	175
二、志愿精神培育的具体实现途径	186
三、志愿精神培育的方向性策略	198
结 语	206
参考文献	213
后 记	227

绪 论

人，似乎从其出生之日起就处于一种“二律背反”的矛盾当中。一方面，人是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体化存在，有着强烈的自我意识和主体能力，并且能够在个性化的实践活动中构建“我为”和“为我”的生活，正如马克思所说：“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另一方面，人是具有高度依赖性的社会化存在，始终为各种社会关系所包围着，他的成长与发展需要在切实的社会关系中方能实现，亦如马克思所言：“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M—2]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在已经内在地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偶然落到荒野时，可能会发生这种事情——就像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②

人类存在方式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实际上，二者辩证地统一在一起：人的“个体化存在”是“社会化存在”的基础和个性表征，“社会化存在”不但必须以个体的独立存在为前提，还必须以差异性、多样性的“个体化存在”为内容，人只有具备自主意识和主体能力，才能算作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人”；人的“社会化存在”是“个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化存在”的体现和共性诉求，不存在脱离“社会化存在”的“个体化存在”，只要是参与实践活动的人，就必然会身处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因此，人的“个体化存在”方式就会表现为已经“社会化”了的“社会化存在方式”。

人类的这种存在方式，决定了人与人之间势必存在着联合与互助，“人类的联合不是做人的结果；相反，做人是人类联合的结果。的确，即使是极端的私人问题，即对意义的追求，如果仅作为个人得救的一种方法，也是毫无意义的”^①。志愿活动便是人与人相助的一种有效的“社会化存在”方式，其目的在于通过“己他两利”的社会实践活动帮助他人、幸福自己，实现“为己”的“个体化存在”和“为他”的“社会化存在”的统一，进而在互爱互助的“共同体生活”中探寻“人之为人”的意义。

人是认识客观世界、改造客观世界的主体，这就从客观上要求单个的生命体必须具有独自应对来自客观世界挑战的主体意识和主体能力。然而，主体并非意味着对人类共同体的反抗与僭越，“人从来就不孤独。我与我的同时代人在一起生活、受苦、享乐……孑然一身是一种幻想”。实际上，主体从来就是表征着依赖于人类共同体的主体，是社会生活中的主体，“人是来自共同体的存在，他受到共同体的照料，并面向共同体的存在。对人来说，存在(to be)就意味着同其他人共存(to be with)。他的实存就是共处(Coexistence)。如果他不与别人分享意义，如果这意义不属于其他人，他就永远不能得到满足，也不能认识到意义”^②。

为了维持共同体的秩序，实现族群的总体利益，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必然需要遵循一定的价值行为规范，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而这些最基本的公共生活准则则构成了道德。道德是“个体之善”与“群体之善”互为博弈的结果，“个体之善”可被视为“个体化

① [美]A.J.赫舍尔：《人是谁》，隗仁莲、安希孟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页。

② [美]A.J.赫舍尔：《人是谁》，隗仁莲、安希孟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

存在”的价值诉求，代表着个人的独特人生观和世界观，“群体之善”可被视为“社会化存在”的价值诉求，代表着人类整体或特定群体的利益和前进方向，而道德便是“群体之善”对“个体之善”的规约和“个体之善”对“群体之善”的适应，即梁启超在《新民说》中所言，“所谓公德者，就其本体言之，谓一团体中人公共之德性；就其构成此本体之作用言之，谓个人对于本团体公共观念所发之德性也。……公德之大目的，即在利群，而千万条理即由，而千万条理即由是生焉”。

道德具有等差，“善的最低层面是仅仅作为工具的善，这些善的存在不是目的，而是作为其他善的手段存在着……最高级的善是那些本身值得追求的善，而不是那些作为追求其他善的工具的善”^①。做出个人道德行为，总会带有不同的目的，或单纯利己，或无私利他，或为他利己，或为己利他，而这些目的则自然构成了评判道德行为的标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上述的四种道德目的虽然都有所体现，但具体到单个人而言，一味的单纯利己或无私利他却并不构成道德目的的常态，因此，多数的道德行为都可归结为为他利己或为己利他的“己他两利”模式。^②

一个道德行动，必然是自由而真实的，它是个人道德信念的自然流露，是由主体在自觉与自发中做出的价值选择，而本研究所关注的志愿精神，便是一种出于个人内在意愿的崇高的道德信念。“志愿”并不意味着不求回报的“自我牺牲”，而是“己他两利”道德模式在志愿活动中的真实表征，个人在做出志愿行为的同时，既是对他人的一种无私关爱，又是对自我人生价值的一种实现。因此，志愿精神代表着个人对生命、社会、人类以及人生的一种积极态度，

^① [美]莫蒂默·艾德勒：《六大观念》，陈德中译，重庆出版社2005年版，第79页。

^② “为他利己”和“为己利他”是两种相似但不同的道德行为模式。“为他利己”其主要的出发点是“为他”，可能会造成的影响是“利己”，因此，此种模式更多的是主观上为他，客观上为己，“为己利他”的出发点是“为己”，可能会造成的影响是“利他”，因此，此种模式更多的是主观上为己，客观上为他。

它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和关爱,“可表述为一种具体化或日常化的人文精神”^①。

志愿精神的出现与志愿活动的兴起密不可分。在一些欧美发达国家,学校会经常开设一些志愿服务指导课程,从而达到培养学生志愿精神和志愿服务能力的目的。这些国家还有为数众多的志愿者组织,其规范化和系统化程度都呈现出非常高的水平,青年人通过参加这些活动和组织,也能使自己的志愿精神与服务能力得到提高和锻炼。在国内,早在2000年,江泽民在给杰出青年志愿者来信的批示上就提出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内涵。2006年,《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以相互关爱、服务社会为主题,深入开展城乡志愿服务活动,建立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又再次重申,要“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互爱互助、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由此,我国近些年涌现出了大量的志愿者组织,这些志愿者无不以互助互爱、奉献共进为己任,尤其在“5·12”汶川大地震^②和2008年北京奥运会中,他们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志愿者的风采。

志愿精神对当代中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逐步走出了“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泛政治化渊藪,经过多年的努力,社会经济水平已经发展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然而,在人们的物质生活得到极大改善的同时,却又面临着日益沉重的道德危机,对经济效益的盲目推崇代替了对自我人生价值的追求,人与人之间充满了冷漠和怀疑,甚至有人说“商品拜物观念已渗透中国社会各阶层的意识深处,以致教养

^① 沈杰:《志愿精神:中国社会的探索与践行》,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页。

^② 2008年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发生以后,中国第一次涌现了大规模的来自民间的志愿者,截止到2008年5月19日,报名注册参加抗震救灾的志愿者达到106万人,其中已有21万人在为灾区服务。

文化水准很不不同的社会各阶层，在追求金钱的过程中，其行为方式的不道德在本质上竟没有多大区别”^①。志愿精神作为一种以友爱互助、互利互惠为核心内容的道德信念，对它的推广和弘扬，无疑会给社会中的每一位成员以精神上的洗礼，帮助个体逐渐摆脱“单子式”的存在方式，消解由功利主义、个人主义所带来的“现代性危机”，重建人与人之间的信赖互助关系，加速公民道德社会的形成。

志愿精神是通过志愿者实实在在的具体行为持续体现出来的，它绝不是一时的感情冲动，而是个人道德意愿被充分唤醒的结果，正如黑格尔所说：“一个人做了这样或那样一件合乎伦理的事，还不能就说他是有德的；只有当这种行为方式成为他性格中的固定要素时，他才可能说是有德的。”当前，志愿者组织的兴起、志愿者队伍的壮大都表明了志愿精神在我国很多公民心中已经生根发芽，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将志愿服务作为实现个体价值的重要途径。但是，成绩背后仍存隐忧，而这些隐忧若不能得到有效地排解，将势必阻碍志愿活动在我国的进一步开展，不利于公民社会和德性生活目标的实现。为此，要使志愿精神真正融入到每一位公民的心中，并以此提高我国的整体道德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们就必须从国家、社会、个人等多个层面着手，为志愿活动的开展、志愿精神的生成营造良好的氛围。

理论即已自明，实践方能自清。我们对志愿活动的开展、志愿精神的培育也应自觉地建立在大量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目前，国内对志愿精神的研究还刚刚处于起步阶段，更多学者还将关注点放在对志愿活动、志愿组织、志愿者等问题领域的研究之中，从理论上把握志愿精神的含义、特征、历史沿革、时代价值，从实践中具体分析志愿精神培育在当代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实现途径的研究还为数不多，包括志愿精神的概念界定、志愿精神的历史溯

^① 何清涟：《现代化的陷阱》，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205页。

源、实施机制等尚成为研究的盲点，我们还未充分地认清何谓志愿精神、志愿精神的生成机制是什么、志愿精神具有怎样的内容等。所以，本书试图通过对志愿精神本体理论的系统解读，在探寻中西方志愿精神历史本源，分析志愿精神时代价值和现实境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志愿精神的概念、特征、内容以及志愿精神的实现原则和实施机制等问题。

道德对个体和社会都有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人类整体道德水平的提高，不仅会推动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又能进一步提升个人的精神境界，完善个体的人性，为人探寻“意义世界”打下基础。因此，对志愿精神的培养和弘扬，其目的便是，要通过对个体精神世界的启蒙，使其产生“求真向善”的道德信念和“己他两利”的道德行为。这不仅有利于个体德行的培养，还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从而能够从根本上推动人类群体道德幸福感的提升，实现个体的生命价值。当前，对志愿精神的研究主要有以下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从理论上说，志愿精神这一概念是道德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志愿精神进行深入的研究可以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志愿活动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志愿者、志愿组织在我国还属于新生事物，国内理论界对其认识还处于起步阶段，而志愿精神作为志愿服务的价值内核，虽然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但从已有的研究来看还留有较大的理论探索空间。本研究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伦理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相关理论，系统分析志愿精神的概念、内容、特征，梳理中西方志愿精神的历史本源，探究志愿精神的实现原则和实现机制，从而在理论上进一步澄清志愿精神的内涵和外延，拓展志愿精神的研究空间，使志愿精神在与其他学科理论的结合中得以升华和凝练。

从实践上说，解读志愿精神的本体理论，探究志愿精神的现实样态，剖析志愿精神的生成机制，其最终的目的还是要更好地推广志愿精神，开展志愿服务。通过对志愿精神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分